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林罚决字[2023]第 006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: <u>黄石市西塞山区河口镇新港村村居民委员会</u>营业执照注册号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: 55420203559742507X 法定代表人: <u>熊群花</u> 职务: <u>村支部副书记</u>

单位地址: 黄石市西塞山区河口镇郑家沟1号

经依法查明,你(你单位)于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间对项目建设监管不力,导致违法毁坏河口镇新港村大众山林地面积3.9亩,证据事实。其中公益林1.1亩,一般林地2.8亩。

- 1.2024年3月1日前恢复现状。
- <u>2. 公益林处以每平方 20 元罚款, 计 14960 元; 一般林地处以</u> 每平方 10 元罚款, 计 18620 元; 合计 3358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缴纳到以下账户,收款人:黄石市西塞山区财政局非税收 入财政专户;开户行:农行石灰窑支行;账号:17160101040002620。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<u>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</u>或者<u>西塞山区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